公開類					
月	報	坎	Ħ	20 B	前編報

編製機關 經濟部(智慧財產局) 表 號 21240-02-01

專利處理案件

	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					
	總	計	發 明	新 型	設計	
新申請案申請		6, 271	4,422	1,22	2 627	
本國人		3,116	1,702	1,11	6 298	
外國人		3, 155	2,720	10	6 329	
再審查案申請		583	573		- 10	
舉發案申請		35	18	1	6 1	
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		3, 972	3,972			
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		46	-	4	6 -	
發明公開案		3, 741	3, 741			
本國人		1,332	1,332			
外國人		2,409	2,409			
公告發證案		5, 524	3,808	1,12	5 591	
本國人		2,928	1,665	1,02	5 238	
外國人		2,596	2, 143	10	0 353	
核駁案		899	828	1	3 58	
				中	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編製	
填表	審核		業務主管人員	,	幾關首長	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 本部智慧財產局。

填表說明: 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,1份送本部統計處,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

專利處理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:

凡向專利專責機關(經濟部智慧財產局)申請之專利案件,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統計標準時間:

二、

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 分類標準:

- (一) 縱行科目:以專利之種類分為發明、新型、設計3類。
- (二)横列科目:分為新申請案申請、再審查案申請、舉發案申請、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、發明公開案、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8類,其中新申請案申請、發明公開案與公告發證案均再按本國人及外國人分類。

四、 統計科目定義:

- (一) 發明專利: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者,得申請發明專利。
- (二) 新型專利: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,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者,得申請新型專利。
- (三)設計專利: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,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。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,亦得依專利法申請設計專利。
- (四) 新申請案:為取得發明、新型、設計專利所提出申請者。
- (五)再審查案: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有不服者,得於審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備具理由書,申請再審查。
- (六)舉發案:專利權有專利法第71條、第119條或第141條規定之情事者,任何人得附具證據,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。
- (七)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案:發明專利申請日後3年內,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。
- (八)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:新型專利經公告後,任何人得就新穎性、進步性、擬制喪失新穎性或先申請 原則之規定,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
- (九)發明公開案:發明申請案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,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,自申請日後經過18個月,應將該申請案公開。
- (十)公告發證案: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准予專利,並經申請人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後,予以公告並核發證書者。
- (十一)核駁案:專利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專利要件,不准予專利者。

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

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每月向該局提出申請之專利案件(包括新申請案、再審查案、舉發案、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等),及該局每月辦理之發明公開案、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專利案件,經由該局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」蒐集產生之統計資料編製。

六、 編送對象:

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,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,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